证券代码: 839768

证券简称: 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廖长春质押 13,6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5.6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3,6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长春分行")申请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长春分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质押 13,650,000 股,用于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总额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质押担保。廖长春、刘兵以其个人信用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为公司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,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截止本公告日,廖长春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.70%,若被担保对象到期不能按时还款,可能会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廖长春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1,222,000,55.48%

股份限售情况: 21,181,500,55.38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7,862,000, 占总股本 46.7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7 年 6 月,公司股东廖长春质押13,650,000 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,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4),公司于2017年9月进行了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80股,13,650,000 股质押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1,092,000 股自动进行了质押,合计质押股份14,742,000股,公司股东廖长春已于2018年4月24日办理了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2017年7月,公司股东廖长春质押3,900,000股给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,用于

为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质押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0), 3,900,000 股质押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312,000 股自动进行了质押,合计质押股份 4,212,000 股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质押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权质押合同;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